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皮水云：原告周琳诉被告皮水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378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皮水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周琳借款本金120340元，并以借款本金12034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3%计算支付自2024年2月2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皮水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周琳为实现本案债权产生的律师费5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